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3
股東特別大會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3
推薦建議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致同」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主席)

施衛新先生

慈曉雷先生

張增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恒文先生

許雷華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8樓801及8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德勤辭任及建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由於本公司與德勤未能達成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核數費用的協議，德勤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建議委任致同出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其將接替德勤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根據章程細則，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本公司已收到德勤的確認書，概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委任致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出現之空缺，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恆文先生及許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